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安县公安局（单位名称）的新安县公安局采购交通安全科技设施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高清球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3891 人，营业收入为 618091.67 万元，资产总额为 4993991.64 万元¹，属于大型企业（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900 万高清抓拍单元（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3891 人，营业收入为 618091.67 万元，资产总额为 4993991.64 万元，属于大型企业（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900 万高清反向抓拍单元（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3891 人，营业收入为 618091.67 万元，资产总额为 4993991.64 万元，属于大型企业（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交通终端服务器（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3891 人，营业收入为 618091.67 万元，资产总额为 4993991.64 万元，属于大型企业（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交通灯信号检测器（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3891 人，营业收入为 618091.67 万元，资产总额为 4993991.64 万元，属于大型企业（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补光灯（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3891 人，营业收入为 618091.67 万元，资产总额为 4993991.64 万元，属于大型企业（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四合一生态补光灯（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3891 人，营业收入为 618091.67 万元，资产总额为 4993991.64 万元，属于大型企业（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万向支架（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浙

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3891 人，营业收入为 618091.67 万元，资产总额为 4993991.64 万元，属于大型企业（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900 万高清测速抓拍单元（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3891 人，营业收入为 618091.67 万元，资产总额为 4993991.64 万元，属于大型企业（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测速雷达（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3891 人，营业收入为 618091.67 万元，资产总额为 4993991.64 万元，属于大型企业（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四合一生态补光灯（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3891 人，营业收入为 618091.67 万元，资产总额为 4993991.64 万元，属于大型企业（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交通终端服务器（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3891 人，营业收入为 618091.67 万元，资产总额为 4993991.64 万元，属于大型企业（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万向支架（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3891 人，营业收入为 618091.67 万元，资产总额为 4993991.64 万元，属于大型企业（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许昌百盛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1 月 20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